

征收土地公告

平陆县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434 号文批准，市人民政府以运政征土字（2022）52 号文批转。征收圣人涧镇南村、新湖村、寨头村、王崖村等 4 个村土地 103.50 亩，其中农用地 95.76 亩（耕地 51.87 亩），建设用地 7.74 亩。宗地权属、面积、座落、用途见下表：

项目名称	权属	面积 (亩)	土地座落	用途	备注
2022 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	圣人涧镇 南村	3.75	南村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圣人涧镇 新湖村、寨头村	15.23	新湖村、寨头村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圣人涧镇 王崖村	84.52	王崖村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对以上宗地权属、面积、开发用途有异议者请在十日内与平陆县自然资源局联系，联系电话：0359-3522113。

